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照 光 112 毒偵 1194 字第 0280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119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YASIN 之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書記官

